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張雅婷
電話：03-3322101#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60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341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341122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34112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4/12/04 20:59:59
交換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人事室 113/12/04 22:49



1130008166

有附件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1. 104 年 6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30490 號函訂定
2. 107 年 2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23425 號函修正
3. 108 年 1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70298764 號函修正
4. 110 年 7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67990 號函修正
5. 111 年 1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20760 號函修正
6. 113 年 1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09664 號函修正
7. 113 年 12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130341122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市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三、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及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遴薦參加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四)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五、本市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並以當年度二月底各機關學校現有職員總人數為基準。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作業之辦理期程為原則，其遴薦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先提經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確實評選後，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事蹟簡介（如附表二）及有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本府審議。

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七、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八、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於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獲選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機關學校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

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原遴薦機關學校依前項規定報請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提請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獲選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遴薦機關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本府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牌：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二）受褫奪公權宣告。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十一、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一

○○○年桃園市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姓 名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照片1張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聯 絡 電 話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真 電 話		
最近3年 考 績 紀 錄	考 核 年 度			
	考 績 等 第			
事蹟符合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實施要點第3點款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 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 以上之處分		☐ 無 ☐ 有	如有左列任一 情形則不得薦 送。	人事單位 主管核章
最近3年有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 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 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無 ☐ 有		
最近3年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無 ☐ 有		
最近3年有無其他違法、不當行 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 無 ☐ 有		政風單位 主管核章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 無 ☐ 有	如有左列任一 情形，請於次 頁填列具體說 明(含事件緣由 及後續處理結 果)，並附相關 查證資料。	
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 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 無 ☐ 有		
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等 情事		☐ 無 ☐ 有		
服 務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層 考 轉 評 機 意 關 見	考 職	核 銜	長 姓	官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備 註	1. 推薦順序:第____位 2. 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獎項或表揚情形:(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 ☐ 無。 ☐ 有： ☐ 獲全國性：_____。 ☐ 獲地方性：_____。 ☐ 其他：_____。					
查 證 情 形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附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推薦人數為 2 名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如曾當選過本市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另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市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市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本點未修正。
三、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 <u>三年</u> 年終考績（成）、 <u>成績</u> 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及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遴薦參加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三、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遴薦參加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	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三點規定，爰於序文增加積極資格條件。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u>最近三年</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u>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三)<u>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u> (四)<u>其他違法、不當行</u>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u>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u> (二)<u>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u>	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序文及第一款規定。有關服務成績規定已於第三點序文增訂，爰予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並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消極資格條件規定。

<u>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u>		
五、本市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並以當年度二月底各機關學校現有職員總人數為基準。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五、本市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依公務人員<u>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u>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並以當年度二月底各機關學校現有職員總人數為基準。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之修正（含法規名稱），爰修正本點規定。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作業之辦理期程為原則，其遴薦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先提經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確實評選後，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事蹟簡介（如附表二）及有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本府審議。 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作業之辦理期程為原則，其遴薦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先提經<u>本機關</u>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確實評選後，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事蹟簡介（如附表二）及有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本府審議。 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人員選拔。	
七、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七、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本點未修正。
八、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八、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本點未修正。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於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於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	一、公務人員如經授予本市模範公務人員資格後，始發現獲選前三年之考評期間有不符修正規定第三點積

之情事者，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u>獲選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機關學校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u> <u>原遴薦機關學校依前項規定報請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提請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	之情事者，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極資格要件規定、或具修正規定第四點消極資格情形者，因該授予模範公務人員資格之處分為違法，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等有關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撤銷該處分，並追繳已領受之獎牌及獎金，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為求審慎並基於模範公務人員本係由各機關學校所遴薦，各機關學校報請本府撤銷獲獎資格前，必要時得視撤銷事由及其情節輕重，提請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等相關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
---	-------------------------	---

		規定。
十、<u>獲選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遴薦機關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本府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牌：</u> (一)<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u> (二)<u>受褫奪公權宣告。</u> (三)<u>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u>	十、<u>各機關學校被遴薦人員經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機關學校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u>	一、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規定，酌修現行規定第十點文字並移列第九點第二項規定。 二、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十點規定，增訂獲選後始有違法失職情事時相關規範，如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受褫奪公權宣告、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重大違失情事時，原遴薦機關學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報請本府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牌。 三、至有本點規定情事者已領受之

		相關獎金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廢止模範公務人員資格之處分係向後發生效力，與第九點第二項撤銷資格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係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尚有不同。又參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對於廢止獲選資格者並未追繳獎金之作法，爰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後如依本點規定廢止資格，尚無須繳回獎金，併此敘明。
十一、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第六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配合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現行規定第四點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消極資格條件規定，爰於附表一併同增訂消極資格檢核欄位及部分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年桃園市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年桃園市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姓 名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 2 吋照片 1 張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聯 絡 電 話				官 職 等		聯 絡 電 話						
本機關到職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傳 真 電 話				本機關到職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傳 真 電 話			
最 近 3 年 考 績 紀 錄		考 核 年 度						最 近 3 年 考 績 紀 錄		考 核 年 度						
		考 績 等 第								考 績 等 第						
事蹟符合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款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事蹟符合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款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最近 3 年有無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無 ☐ 有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則不得薦送。		人事單位 主管核章		最近 3 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無 ☐ 有			如有此列情形則不得薦送。		人事單位 主管核章	
最近 3 年有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無 ☐ 有						最近 3 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 無 ☐ 有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並附相關查證資料。		政風單位 主管核章	
最近 3 年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無 ☐ 有						最近 3 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 無 ☐ 有						
最近 3 年有無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 無 ☐ 有						最近 3 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 無 ☐ 有						
最近 3 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 無 ☐ 有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並附相關查證資料。				服 務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最近 3 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 無 ☐ 有														
最近 3 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等情事		☐ 無 ☐ 有						層 轉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配合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現行規定第四點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消極資格條件規定，爰於附表一併同增訂消極資格檢核欄位及部分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服 務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層 轉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備 註	1. 推 薦 順 序 : 第 _____ 位 2. 最 近 5 年 事 蹟 曾 獲 頒 其 他 獎 項 或 表 揚 情 形 : (如 功 績 獎 章、楷 模 獎 章、績 優 ○ ○ 人 員 等) ☐ 無。 ☐ 有 : ☐ 獲 全 國 性 : _____。 ☐ 獲 地 方 性 : _____。 ☐ 其 他 : _____。		
查 證 情 形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備 註	1. 推 薦 順 序 : 第 _____ 位 2. 最 近 5 年 事 蹟 曾 獲 頒 其 他 獎 項 或 表 揚 情 形 : (如 功 績 獎 章、楷 模 獎 章、績 優 ○ ○ 人 員 等) ☐ 無。 ☐ 有 : ☐ 獲 全 國 性 : _____。 ☐ 獲 地 方 性 : _____。 ☐ 其 他 : _____。
查 證 情 形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

請貼生活照 1 張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 2 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

請貼生活照 1 張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 2 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